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誌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6528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誌強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52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共計1萬1076件，均係仿冒商標商品，爰均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查：被告陳誌強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52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，且為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誤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俱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鑑定報告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在卷可佐，並有保二總隊刑警大隊偵一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冊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皆應沒收之，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是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註冊/審定號	備註
1	仿冒「HDMI」商標之傳輸線	9,758個	台灣高清數位智財有限公司	00000000、 00000000	扣案物
2	仿冒「HDMI」商標之轉接器	535個			
3	仿冒「HDMI」商標之轉接頭	782個			
4	仿冒「HDMI」商標之傳輸線	1個			警方採證
	共計	1萬1,076件			